

镇赉县2021年“镇赉县占补平衡项目一标段”  
二期地力培肥项目

## 采购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JLZQ-[2021010]
中标供应商名称	黑龙江物之宝肥业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镇赉县 2021 年“镇赉县占补平衡项目一标段”二期地力培肥项目
采购范围	地力培肥面积 84.4 公顷，施用有机肥 6870 吨
交货地点	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单位	镇赉县占补平衡项目建设办公室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陆仟零柒元柒角；小写：2746007.7 元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完成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采购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7 月 6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7 月 6 日         </div>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单位、监督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各执一份。

镇赉县  
 220

# 采购合同书

甲方：镇赉县占补平衡项目建设办公室

乙方：黑龙江物之宝肥业有限公司

一、镇赉县2021年“镇赉县占补平衡项目一标段”二期地力培肥项目中标方为黑龙江物之宝肥业有限公司。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项目名称：镇赉县2021年“镇赉县占补平衡项目一标段”二期地力培肥项目

2. 合同价格：(大写) 贰佰柒拾肆万陆仟零柒元柒角整，(小写) 2746007.7元。

3. 服务期限：自 2021 年7月8日起至 2021 年7月23日止。

4. 服务地点：镇赉镇新立村、洋营子村、镇赉县占补平衡项目一标段所在区

5. 服务方式：负责把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 二、付款条件和方式：

货到验收后支付货款

##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的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



032019

且不能调换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由甲方支付货款总价值的20%违约金。

三、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支付货款总价值的20%违约金。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管理部门留存一份，招标机构一份。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镇赉县民生大厦11楼

1115室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赉支行

账号：162044483565

签字日期：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

市北林区东兴办事处新兴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庆安支行

账号：0912034609200041305

签字日期：2021年7月8日

镇赉县民生大厦11楼  
镇赉县民生大厦11楼  
87